

附表一：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
院長	一	院長係由法官兼任
庭長	四—十一	一、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、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
法官	八—二十二	
書記官長	一	
書記官 紀錄	十二—三十三	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
行政	四—十四	
人事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—二	
政風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—一	
會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—二	

0450488011501

總計	統計	六十一 一五六	
統計室 主任	一		
科員	〇 一		
資訊室 主任	一		
設計師	一		
資訊管理師	一		
助理設計師	二 一 三		
通譯	〇 二		
執達員	〇 二		
錄事	十二 一 三 三		
庭務員	三 一 八		
法警 法警長	一		
副法警長	〇 一		
法警	四 一 十		
技士	一		

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